



文件類別	辦法	文件編號	W-A1410-009	版次 1
文件名稱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作業規範			
制定單位	研發處 創新育成中心			
版次	發行/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摘要		核准
1	99.04.20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作業規範 新訂		
2				
3				
4				
5				
6				
7				
8				
9				
10				
核准		審核		起草



1. 目的：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提供進駐企業各專業諮詢或輔導，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群。為使輔導效果更為彰著，訂定輔導辦法，以強化本中心之輔導功能。
2. 進駐企業輔導顧問暨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辦法：
 - 2.1. 進駐企業輔導顧問暨輔導老師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2.1.1. 任職於各大學講師以上。
 - 2.1.2. 專業領域五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 2.1.3. 負責公司營運，具五年以上運作經驗，著有實績。
 - 2.1.4.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著有實績。
 - 2.2. 進駐企業輔導顧問暨導師之遴選與聘任，由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與需求遴選之，其可能人選可由進駐廠商推薦或創新育成中心推薦，經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同意後聘任之。
 - 2.3. 進駐企業輔導顧問暨導師之專長，以企業當年度主要輔導需求領域為準，每家企業之導師以二人以內為限，每位專家最多擔任兩家企業之導師，任期一年為準，期滿得視需求續聘之。
3. 進駐企業輔導顧問暨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3.1. 遴選通過之輔導專家，由創新育成中心支付****元/人次之諮詢輔導費，為使創新育成中心掌握進駐企業之輔導進度與績效，輔導專家應配合撰寫諮詢輔導記錄表。前述紀錄表單之撰寫，應包含具體輔導需求之解決諮詢過程記錄，可由所輔導之進駐企業代為記錄，呈專家審閱後簽章。育成中心並得視紀錄內容核定是否可申請費用補助。
 - 3.2. 受聘擔任導師之輔導專家，由創新育成中心支付每家進駐企業每月***元之導師費，為使創新育成中心掌握進駐企業之輔導進度與績效，受聘導師應配合每月撰寫二張諮詢輔導記錄表。前述紀錄表單之撰寫，可由所輔導之進駐企業代為記錄，呈導師審閱後簽章。
 - 3.3. 輔導項目：
 - 3.3.1. 進駐企業輔導顧問暨受聘擔任導師之輔導專家，應就其專業領域提供口頭或書面企畫、資訊、訓練與經驗，其諮詢方式以面談為主，亦可利用電話、電子郵件等為之。
 - 3.3.2. 所輔導之進駐企業進行階段性培育檢討會議時，導師應儘量出席該項會議或協助提供輔導諮詢。
 - 3.4. 受聘擔任導師之輔導專家，為創新育成中心之當然推動委員。推動委員之工作項目如下：
 - 3.4.1. 協助創新育成中心評選申請進駐之企業。
 - 3.4.2. 保密義務：推動委員對於創新育成中心及其進駐企業所提供之相關營運資料應盡保密義務與善良管理人責任。
 - 3.4.3. 工作酬金：由創新育成中心依會議與工作性質，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預算執行標準，支付工作酬金。
4. 使用表單：
 - 4.1. 大同大學育成中心顧問諮詢記錄表 (F-A1410-012)